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4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黄志东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黄志东先生因被实施留置而未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考虑业务发展及可能的变动因素，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10,0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



过。与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邯先生、李文晗先生、肖妮妮女士、兰盈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除独立董事黄志东外一致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8 亿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情况最终以各家银行批准为准。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文晗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前述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内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

本议案及议案附件《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事前审查，与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规避因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内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2）。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黄志东先生目前因被相关监察机关实施留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已不能正常履职。综合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黄志东先生独立董事职务解除后，其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务自动失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颜永洪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颜永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颜永洪先生当选后将补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颜永洪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



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琴女士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刘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琴女士当选后补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目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人数不足 3 人，未达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需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的要求，故议案 5-议案 7 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周五）15:00，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